



語言及翻譯學院
國際漢語教育學士學位課程
(適用於漢語母語者)
學科單元/科目大綱

| | | | |
|-----------|-----------------|-------|-------------------|
| 學年 | 2024/2025 | 學期 | 1 |
| 學科單元/科目編號 | CHIN4119-411 | | |
| 學科單元/科目名稱 | 語言實習 | | |
| 先修要求 | 無 | | |
| 授課語言 | 中文 | | |
| 學分 | 2 | 面授學時 | 面授 15+ 實習 45=60 |
| 教師姓名 | 湯翠蘭 | 電郵 | cltong@mpu.edu.mo |
| 辦公室 | 總部, 致遠樓, B212 室 | 辦公室電話 | 8599-6538 |

學科單元/科目概述

本學科單元作為國際漢語教育學士學位課程(適用於漢語母語者)的一門與「教學實習」二選一的實習選修科,旨在透過實務性工作,使學生進行語言服務實習活動,如文祕、翻譯、導賞、協助調查研究等,最後撰寫實習報告,總結實習經驗,學生在事務工作中的語言應用有更深刻的綜合訓練和體驗,從中獲取經驗,為畢業後進入下一個階段做好準備。

學科單元/科目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

| | |
|-----|--------------------------|
| M1. | 認識並發現執行任務時的統籌工作及當中的種種細節。 |
| M2. | 獲得事務實作及相關文書的選擇及撰寫等實務經驗。 |
| M3. | 操作資料整理、分析調查所需之問卷設計等。 |
| M4. | 培養及提昇整理、溝通、協作、解決問題等能力。 |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 M1 | M2 | M3 | M4 |
|--|----|----|----|----|
| P1. 將中、英、葡三語能力有效運用到實際實踐中。 | ✓ | ✓ | ✓ | ✓ |
| P2. 掌握足夠的漢語言、文學、歷史等知識。 | | | | |
| P3. 掌握英語和葡萄牙語的語言、文學、文化等常識。 | | | | |
| P4. 將翻譯技巧有效地應用到實踐中。 | | | | |
| P5. 具備足夠的書面、口頭交際和人際交往能力。 | ✓ | ✓ | ✓ | ✓ |
| P6. 獲得從事學術研究的必要能力。 | | | | |
| P7. 具備全球視野和跨文化能力，以適應澳門、葡語國家及國際社會的發展需要。 | ✓ | ✓ | ✓ | ✓ |
| P8. 樹立敬業精神和團隊合作意識。 | ✓ | ✓ | ✓ | ✓ |
| P9. 培養學習新的或更高層次科目的能力和願望。 | ✓ | ✓ | ✓ | ✓ |
| P10. 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和願望。 | ✓ | ✓ | ✓ | ✓ |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 週 | 涵蓋內容 | 面授學時 |
|------|---|-----------------|
| 1-3 | 一、實習先備知識及認知 1.1. 實習目標、實習類型、實習時注意事項 1.2. 實習類型（學生語言活動計劃及教師助理）的性質及特點 1.3. 認識各種能力，以及評估的自我能力，商討並確認實習任務 | 6（面授） |
| 4-13 | 二、實習實踐 2.1 學生語言活動計劃 2.1.1. 基本背景瞭解 2.1.2. 基本資料整理及資料收集注意事項 2.1.3. 構思不同方案的活動計劃並討論 2.1.4. 選定方案並落實活動計劃細節 2.1.5. 活動計劃試行及修訂 2.1.6. 執行活動計劃 2.1.7. 總結活動計劃 2.2 教師助理 2.2.1. 聯絡教師 2.2.2. 協助教師教學或研究工作 2.2.3. 與教師協調及執行任務 2.2.4. 與第三者及第三團體（如學生）溝通 三、實習期間定期匯報溝通及調整 3.1 與同儕交流溝通 3.2 與教師交流溝通及調整 | 45（實習） 5（面授） |
| 14 | 工作成果及實習經驗口頭彙報及分享 | 2（面授） |
| 15 | 實習總結報告撰寫 | 2（面授） |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 教與學活動 | M1 | M2 | M3 | M4 |
|----------------------------|----|----|----|----|
| T1. 教師講授，學生實務操作 | ✓ | ✓ | ✓ | ✓ |
| T2. 師生討論，引導學生檢討、省思以及解決疑難 | ✓ | | ✓ | ✓ |
| T3. 學生每週工作週記、定期與同儕、教師溝通與彙報 | ✓ | ✓ | | ✓ |
| T4. 實習工作成果、經驗彙報及分享 | ✓ | ✓ | ✓ | ✓ |
| T5. 實習畫面總結報告 | ✓ | ✓ | ✓ | ✓ |

考勤要求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F”）。

考評標準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

| 考評活動 | 佔比 (%) | 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 |
|--|-------------|----------------|
| A1. 實習表現 學習態度、出席狀況、溝通討論、團體合作、負責表現、工作效率等。 (如擔任教師助理，成績由該教師評核。) | 40% | M1-M4 |
| A2. 實習書寫： 1. 個人工作週記、會議紀錄等文書處理書寫等 2. 實習期內之工作成果 | 20% | M1-M4 |
| A3. 實習總結 1. 工作成果及實習經驗口頭彙報及分享 2. 實習總結報告 | 40% | M1-M4 |
| 總百分比 | 100% | |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詳見 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評分準則

優秀：有極強的原創性思維，良好的語言組織能力、理論分析能力和系統化表述能力，對主題的卓越把握，擁有廣泛和紮實的知識基礎。

非常好：能夠把握主題，具有較強的批判能力和分析能力，對問題有很好的理解，熟悉文獻資料的出處。

良好：掌握主題證據，具備一定的批判能力和分析能力，對問題的合理解釋，熟悉文獻資料的來源。

滿意：從學習經驗中獲益，理解主題，能夠針對材料中的簡單問題制定解決方案。

及格：熟悉主題，能夠在不重複學習學科單元/科目的情況下取得進步。

不及格：缺乏對主題的熟悉程度，批判性和分析能力薄弱，文獻資料的有限或不當使用。

書單

自編

參考文獻

香港城市大學語文學部編著，2001，《中文傳意》（寫作篇），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瑞德·卡洛 (Ryder Carroll) 著，吳凱琳譯，2018，《子彈思考整理術》天下雜誌出版社
穆瑞·諾瑟爾著，林雨蓓譯，2018，《用故事表達 輕鬆感動任何人》，方言文化出版社
馬歇爾·盧森堡著，蕭寶森譯，2019，《非暴力溝通：愛的語言》，光啟文化出版社
盧建彰 Kurt Lu，2018，《文案力：如果沒有文案，這世界會有多無聊》，天下文化出版社
齋藤孝著，葉廷昭譯，2018，《邊寫邊思考的大腦整理筆記法》，采實文化出版社
Vista Cheng (鄭緯筌) 著，2018，《慢讀秒懂》，大寫出版社

學生反饋

學期結束時，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舞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電子檔載於 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